

条款目录

- 1、 [欢乐游意外伤害保险条款](#)
- 2、 [附加旅行传染病隔离保险条款](#)
- 3、 [中国大地保险附加医疗转运与送返医疗保险条款](#)
- 4、 [中国大地保险附加住院探望费用补偿保险条款](#)
- 5、 [中国大地保险附加未成年子女、孙子女和老人送返费用补偿保险条款](#)
- 6、 [附加个人第三者责任保险条款](#)
- 7、 [附加救护车费用保险条款](#)
- 8、 [附加个人行李及随身物品损失保险条款](#)
- 9、 [附加家居保障保险条款](#)
- 10、 [大地通达公共交通工具意外伤害保险条款](#)

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欢乐游意外伤害保险条款
（大地财险）（备-意外）[2015]（主）11号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或者其他投保文件、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批单以及其他有效文件构成。凡涉及本合同的约定，均应当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凡身体健康，能正常工作或者正常生活，将前往境内外旅游的个人，旅行社导游、领队等，可作为本合同的被保险人。

第三条 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被保险人本人、对被保险人具有保险利益的自然人或者组织，可作为本合同的投保人。

第四条 本合同的受益人包括：

（一）身故保险金和丧葬处理保险金受益人

本合同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同丧葬处理保险金受益人。

订立本合同，被保险人或者投保人可指定一人或者数人为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但投保人指定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时须经被保险人同意。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为数人的，应当确定受益顺序和受益份额；未确定受益份额的，各受益人按照相等份额享有受益权。

被保险人死亡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身故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的遗产，由保险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的规定履行给付保险金的义务：

1. 没有指定受益人，或者受益人指定不明无法确定的；
2. 受益人先于被保险人死亡，没有其它受益人的；
3. 受益人依法丧失受益权或者放弃受益权，没有其它受益人的。

受益人与被保险人在同一事件中死亡，且不能确定死亡先后顺序的，推定受益人死亡在先。

被保险人，或者投保人经被保险人同意，可以变更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但需书面通知保险人，由保险人在本合同上批注或者附贴批单，被保险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应当由其监护人依法代行权利。对因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变更发生的法律纠纷，保险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二）其他保险金受益人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除身故保险金、丧葬处理保险金外的其他保险金的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保险责任

第五条 本保险条款分设意外伤害保险责任、突发急性病身故保险责任、意外医疗保险责任、突发急性病医疗保险责任、意外住院补贴保险责任、突发急性病住院补贴保险责任、丧葬处理保险责任、医疗补助保险责任，供投保人选择投保。但投保人投保了意外伤害保险责任，方可投保其他保险责任；投保了意外医疗保险责任，方可投保突发急性病医疗保险责任；投保了意外住院补贴保险责任，方可投保突发急性病住院补贴保险责任。具体投保的保险责任由投保人选定并于本合同中载明。

第六条 意外伤害保险责任：

（一）意外身故保险责任

若被保险人在保险期间内旅行期间遭受意外并自该意外发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内以该意外为直接、完全原因而身故，保险人按本合同载明的该被保险人的意外伤害保险金额给付意外身故保险金，同时本合同约定的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

若被保险人在保险期间内旅行期间因遭受意外而下落不明，后经法院宣告死亡的，保险人按本合同载明的该被保险人的意外伤害保险金额给付意外身故保险金，同时本合同约定的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但若该被保险人生还，保险金申请人应当于知道或者应当知道被保险人生还后三十日内退还保险人已给付的意外身故保险金，然后本合同约定的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应当视为未因该次宣告死亡而终止；保险金申请人未在三十日内退还的，保险人有权追索。

被保险人意外身故或者被宣告死亡前，保险人根据本合同针对其已给付意外伤残保险金的，意外身故保险金应当扣除已给付金额。

（二）意外伤残保险责任

若被保险人在保险期间内旅行期间遭受意外，并自该意外发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内以该意外为直接、完全原因而致《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及代码》所列伤残之一，保险人按《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及代码》中与该项伤残对应的给付比例和该被保险人的意外伤害保险金额的乘积给付意外伤残保险金。若至该意外发生之日起第一百八十日该被保险人的伤残程度仍未完全确定，保险人根据该意外发生之日起第一百八十日该被保险人的身体情况进行伤残鉴定，并据此给付意外伤残保险金。

人身保险伤残程度等级相对应的保险金给付比例分为十档，伤残程度第一级对应的保险金给付比例为 100%，伤残程度第十级对应的保险金给付比例为 10%，每级相差 10%。

保险人根据本合同针对每一被保险人给付的意外身故保险金和意外伤残保险金累计以其意外伤害保险金额为上限，当达到该限额时，本合同约定的对该被保险人的意外伤害保险责任终止。

第七条 突发急性病身故保险责任：

若被保险人在保险期间内旅行期间突发急性病并自急性病发作之日起七日内身故，保险人按本合同载明的该被保险人的突发急性病保险金额给付突发急性病身故保险金，同时本合同约定的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

第八条 意外医疗保险责任：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旅行期间遭受意外，在保险人指定或者认可的医疗机构治疗由该意外引致的伤害，保险人就该意外发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所支出的符合当地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规定的支/给付范围和标准的（被保险人系境外旅游的，境外治疗不在此限）、医学必要的医疗费用（以下简称“每次事故合理医疗费用”），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按“（每次事故合理医疗费用-人民币 100 元）×90%”给付意外医疗保险金。

保险人根据本合同针对每一被保险人给付的意外医疗保险金累计以其意外医疗保险金额为上限，当达到该限额时，本合同约定的对该被保险人的意外医疗保险责任终止。

第九条 突发急性病医疗保险责任：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旅行期间突发急性病，在保险人指定或者认可的医疗机构治疗该急性病，保险人就该意外发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所支出的符合当地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规定的支/给付范围和标准的（被保险人系境外旅游的，境外治疗不在此限）、医学必要的医疗费用（以下简称“每次事故合理医疗费用”），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按“（每次事故合理医疗费用-人民币 100 元）×90%”给付突发急性病医疗保险金。

保险人根据本合同针对每一被保险人给付的突发急性病医疗保险金累计以其突发急性病医疗保险金额为上限，当达到该限额时，本合同约定的对该被保险人的突发急性病医疗保险责任终止。

第十条 意外住院补贴保险责任：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旅行期间遭受意外，经保险人指定或者认可的医疗机构的医生诊断必须住院治疗该意外引致的伤害，保险人按“每次实际住院日数×意外住院日补贴金额”给付意外住院补贴保险金。保险期间内意外住院补贴累计给付天数最多为一百八十日。

第十一条 突发急性病住院补贴保险责任：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旅行期间突发急性病，经保险人指定或者认可的医疗机构的医生诊断必须住院治疗该急性病，保险人按“每次实际住院日数×突发急性病住院日补贴金额”给付突发急性病住院补贴保险金。保险期间内突发急性病住院补贴累计给付天数最多为一百八十日。

第十二条 丧葬处理保险责任：

被保险人遭受属本合同保险责任范围且保险人给付了相应身故保险金的身故保险事故的，在相关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保险人按实际支出的丧葬处理费用及遗体遣返费用给付丧葬处理保险金，但以该被保险人的丧葬处理保险金额为上限。丧葬处理费用包括运尸费、火化费、购买普通骨灰盒费用（以丧葬处理当地中等价格为准），若就地安葬，还包括墓穴、墓碑和灵柩实际支出费用；遗体遣返费用包括将遗体或者骨灰运送回被保险人日常居住地的运输费用及灵柩费用。

第十三条 医疗补助保险责任：

享有本条保险责任保障的被保险人发生与本保险条款第六至十二条保险责任对应的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对发生的下列费用予以补偿，给付医疗补助保险金：

（一）抢救交通费，即为抢救遭受该保险事故的被保险人而发生的医学必要的专业救护车费用及医院转诊过程中的专业救护车费用。每一保险事故保险人给付的抢救交通费以人民币 120 元为上限。

（二）被保险人直系亲属探望交通费、住宿费，即遭受该保险事故的被保险人因此而连续住院三日以上（不含三日）或者身故时，其一名随行或者前来探望的直系亲属发生的住宿费（每日以人民币 300 元为上限，累计限五日）和公共交通工具交通费（飞机限经济舱）。

（三）随行被保险人的直系亲属中未满十二周岁的未成年人或者已满七十周岁的长者的送返费用，即遭受该保险事故的被保险人因此而连续住院三日以上（不含三日）或者身故时，其随行的直系亲属中未满十二周岁的未成年人或者已满七十周岁的长者因无人照料而确须送返原居住地而发生的公共交通工具费用（飞机限经济舱）。

（四）被保险人所在单位工作人员和医护人员前往事发地交通费、住宿费，即遭受该保险事故的被保险人因此而连续住院三日以上（不含三日）或者身故时，其单位工作人员（以二名为上限）和一名医护人员前往事发地发生的公共交通工具费（飞机限经济舱）、住宿费（每人每日以人民币 300 元为上限，累计限五日）。

（五）若该保险事故属意外，被保险人因此而行程延迟，从而支出的额外的、合理且必要的公共交通工具费（飞机限经济舱）和住宿费（每人每日以人民币 300 元为上限，累计限五日）。

责任免除

第十四条 因下列任何原因造成被保险人身故、伤残或者发生费用的，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一）投保前已有的伤害；

（二）投保人的故意行为，被保险人自致伤害或者自杀；

（三）从事违法犯罪活动或者拒捕，因被保险人挑衅或者故意行为导致争执、打斗而引发意外或者因此被攻击、被伤害或者被杀害；

(四) 未遵医嘱而私自服用、涂用或者注射药物，药物过敏，细菌或者病毒感染（意外导致的伤口感染不在此限），医疗事故；

(五) 怀孕（含宫外孕）、流产、分娩（含剖腹产）、避孕、绝育手术、治疗不孕症、人工受孕以及由此导致的并发症，但意外所致的流产、分娩不在此限；

(六) 从事潜水、跳伞、攀岩、探险、武术比赛、摔跤、特技、赛马、赛车、蹦极以及其他风险程度类似的高风险活动，竞技性、职业性运动，本合同另有约定的不在此限；

(七) 非因意外而下落不明；

(八) 任何生物武器、化学武器、核武器，核能装置造成的爆炸、灼伤、污染或者辐射，恐怖活动，战争、军事行动、暴动或者武装叛乱。

第十五条 在下列任何情形下被保险人发生事故从而身故、伤残或者发生费用的，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一) 被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期间；

(二) 精神和行为障碍(以世界卫生组织颁布的《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为准)或者癫痫发作期间，被保险人感染艾滋病(AIDS)或者感染艾滋病病毒(HIV阳性)期间；

(三) 醉酒或者受酒精、毒品、管制药品的影响期间；

(四) 酒后驾驶、无有效驾驶证驾驶或者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期间，以非乘客身份搭乘航空器具或搭乘非经当地政府登记许可的航空器具期间。

第十六条 对被保险人发生的下列任何费用，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一) 非直接用以治疗意外引致的伤害而发生的费用；

(二) 不符合当地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规定的支/给付范围和标准的医疗费用；

(三) 矫形、洗牙、洁齿、整容、美容、心理咨询、体检、疗养、静养、康复治疗、健康护理、家庭病床治疗费用，修复、安装及购买伤残用具（包括但不限于特别支架、器材、轮椅、拐杖、义肢、助听器、义牙、义眼、配镜）费用，与购置移植器官、捐献器官、保存和运输器官相关费用，体外医疗装置或者器材费用，试验性治疗费用；

(四) 不必要的转院治疗引发的额外费用；

(五) 系境内旅游和入境旅游的，在境外医院、中外合资医院、民营医院、康复中心、联合诊所、特需（色）门诊、特需病房等非保险人指定或者认可的医疗机构发生的费用；

(六) 医疗费用中依法应由第三者赔偿的部分,但第三者逃逸、失踪且虽经诉讼无可以执行的财产或者无赔偿能力的不在此限。

保险金额和保险费

第十七条 被保险人的意外伤害保险金额、突发急性病身故保险金额、意外和突发急性病医疗保险金额、突发急性病医疗保险金额、意外住院日补贴金额、突发急性病住院日补贴金额、丧葬处理保险金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约定,并于本合同中载明。

第十八条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保险费由投保人于订立本合同时一次交清,在投保人交清保险费前,保险人不承担保险责任。

保险期间

第十九条 保险期间的起讫时间由投保人与保险人约定,并于本合同中载明。

被保险人通过旅行社安排进行旅游的,即使本合同中载明的保险期间尚未届满,但保险期间不包括被保险人脱离旅行社安排的旅游行程期间,也不包括旅行社安排的旅游行程终止后的期间。

保险人义务

第二十条 保险人同意承保的,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

第二十一条 保险人认为保险金申请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保险金申请人补充提供。

第二十二条 保险人收到保险金申请人提供的本保险条款“保险金申请与给付”部分约定的保险金申请证明和资料后,应当及时作出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核定;情形复杂的,应当在六十日内作出核定。

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保险金申请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保险金申请人达成给付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给付保险金的义务;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保险金申请人发出拒绝给付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第二十三条 保险人自收到保险金申请人提供的本保险条款“保险金申请与给付”部分约定的保险金申请证明和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对其给付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应当按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保险人最终确定给付保险金的数额后,支付相应的差额。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二十四条 投保人应当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支付保险费。

第二十五条 订立本合同时，保险人就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被保险人应当如实告知。

投保人、被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本合同。

前款规定的合同解除权，自保险人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三十日不行使而消灭。自本合同成立之日起超过二年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投保人、被保险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被保险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退还保险费。

保险人在本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被保险人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保险人不得解除本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第二十六条 投保人、被保险人或者保险金申请人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不在此限。**

保险金的申请与给付

第二十七条 保险金申请人向保险人申请给付保险金时，应当以书面形式提交下列证明和资料。保险金申请人因特殊原因不能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的，应当提供其他合法、有效的证明和资料。**保险金申请人未能提供有关证明和资料，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事故的原因、性质、损害事实或者损失程度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一) 保险金给付申请书；

(二) 保险合同原件；

(三) 保险金申请人的身份证明，若保险金申请人委托他人申请，还须提供受托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

(四) 保险人认可的机构（包括公安部门）出具的事故证明；

(五) 申请意外身故保险金、突发急性病身故保险金或者丧葬处理保险金的，除第1至4项约定的证明和资料外，还需提供保险人认可的机构（包括公安部门）出具的被保险人身故证明，丧葬处理费用和遗体遣返费用发票（仅适用申请丧葬处理保险金情形）。若被保险人为宣告死亡，申请人须提供法院出具的宣告死亡证明文件；

(六) 申请意外伤残保险金的, 除第 1 至 4 项约定的证明和资料外, 还须提供二级以上(含) 医疗机构或者司法鉴定机构根据《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及代码》出具的伤残程度鉴定诊断书;

(七) 申请意外医疗保险金或者突发急性病医疗保险金的, 除第 1 至 4 项约定的证明和资料外, 还须提供保险人指定或者认可的医疗机构出具的诊断证明书、处方、病历及医疗费用原始收据;

(八) 申请意外住院补贴保险金或者突发急性病住院补贴保险金的, 除第 1 至 4 项约定的证明和资料外, 还须提供保险人指定或者认可的医疗机构出具的出院小结、诊断证明书、处方、病历;

(九) 申请医疗补助保险金的, 除第 1 至 4 项约定的证明和资料外, 还须提供相关公共交通工具费用和住宿费用发票;

(十) 投保人、被保险人、保险金申请人所能提供的其他与确认事故的性质、原因、伤害程度等有关的证明和资料。

第二十八条 被保险人遭受事故的, 保险人有权对投保人、被保险人、保险金申请人、有关医疗机构等进行调查和检查(包括提请作必要、合理的解剖检验), 投保人、被保险人、保险金申请人等应当予以充分配合。

第二十九条 保险金申请人向保险人请求给付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二年, 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医疗费用补偿原则

第三十条 被保险人因每次遭受意外或突发急性病而接受治疗发生医疗费用, 保险人针对其给付的医疗保险金以该次事故合理医疗费用扣除被保险人已从社会基本医疗保险、公费医疗、互助保险、除本保险外的其他商业保险、公益慈善机构、第三方责任人等获得的补偿后的余额为上限。

保险合同的变更与解除

第三十一条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 经投保人、保险人双方协商同意后, 可变更本合同的有关内容, 在本合同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加以批注或者附贴批单后生效, 或者由投保人和保险人订立合同变更书面协议后生效。

第三十二条 发生以下任何情形的, 保险人有权解除本合同, 并不退还保险费:

(一) 未发生保险事故, 保险金申请人谎称发生了保险事故, 向保险人提出给付保险金请求;

(二) 投保人、被保险人故意制造保险事故。

前款约定的任何情形致使保险人给付保险金或者支出费用的, 投保人、被保险人或者保险金申请人应当退回或者赔偿。

第三十三条 本合同保险期间开始后，投保人不得要求解除本合同。

争议处理与法律适用

第三十四条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本合同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本合同未载明仲裁机构或者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三十五条 与本合同有关的以及履行本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处理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释义

周岁：以法定身份证明文件中记载的出生日期为基础计算的实足年龄。

境内：指中国大陆地区。

境外：非境内。

当地：指签发本合同的保险人分支机构所在地。

《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及代码》：指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保监发[2014]6号）并经国家标准化委员会备案的《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及代码》，编号JR/T 0083—2013。

猝死：指表面健康的人因潜在疾病、机能障碍或其他原因在出现症状后较短时间内发生的非暴力性突然死亡。猝死的认定以医院的诊断或公安部门的鉴定为准。

境内旅游：指中国大陆公民离开日常居住地在境内旅游。

入境旅游：指持非中国大陆护照或通行证的人员在境内旅游。

境外旅游：指持中国大陆护照或通行证的中国大陆公民前往境外旅游。

旅行期间：系境内旅游的，自登上前往异地的交通工具时或者保险期间起始时间（以后发生者为准）起，至离开返回经常居住地的交通工具时或者保险期间届满时（以先发生者为准）止；系入境旅游的，自在中国海关办理入境手续、登上前往境内的第一交通工具时或者保险期间起始时间（以后发生者为准）起，至进入中国海关办理出境手续、登上前往境外的第一交通工具时或者保险期间届满时（以先发生者为准）止；系境外旅游的，自登上前往其经常居住地之外的旅行目的地的交通工具时或者保险期间起始时间（以后发生者为准）起，至完成旅行后直接返回至其境内经常居住地时或者保险期间届满时（以先发生者为准）止。

意外：指外来的、突发的、非本意的、非疾病的使身体受到伤害的客观事件。

突发急性病：指对其保险责任生效前未曾接受治疗及诊断且在保险期间内突然发生、须立即接受治疗方能避免损坏身体健康的疾病。

保险人指定或者认可的医疗机构：包括保险人约定医疗机构，以及符合下列条件的医疗机构：境内二级以上（含），具有符合有关医院管理规定设置标准的医疗设备，并且提供二十四小时有合格医师及护士的医疗和护理等服务的医疗机构，但不包括主要为康复、护理、疗养、戒酒、戒毒或者相类似目的的医疗机构。

住院：指入住保险人指定或者认可的医疗机构的正式病房，并办理入出院手续，不包括门（急）诊观察室诊疗、家庭病床、挂床住院、其他非正式的病床住院及不合理住院。被保险人因非医疗目的自行离开病房十二小时以上（含）的，视为自动出院。

挂床：指住院过程中一日内未接受与入院诊断相关的检查和治疗或者一日内住院不满二十四小时。遵医嘱到外院接受临时诊疗的不在其限。

医疗事故：指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在医疗活动中，违反医疗卫生管理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诊疗护理规范、常规，过失造成患者人身伤害的事故。

潜水：指以辅助呼吸器材在江、河、湖、海、水库、运河等水域进行的水下活动。

攀岩：指攀登悬崖、楼宇外墙、人造悬崖、冰崖、冰山等运动。

探险：指明知在某种特定的自然条件下有失去生命或者使身体受到伤害的危险，而故意使自己置身其中的行为。如江河漂流、徒步穿越沙漠或者人迹罕至的原始森林等活动。

武术比赛：指两人或者两人以上对抗性柔道、空手道、跆拳道、散打、拳击等各种拳术及各种使用器械的对抗性比赛。

特技：指从事马术、杂技、驯兽等方面的表演、运动或者其他专门活动的特殊技能。

毒品：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规定的鸦片、海洛因、甲基苯丙胺（冰毒）、吗啡、大麻、可卡因以及国家规定管制的其他能够使人形成瘾癖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

管制药品：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法规被列为特殊管理的药品，包括麻醉药品、精神药品、毒性药品及放射性药品。

艾滋病：指获得性免疫缺陷综合症的简称。

艾滋病病毒：指获得性免疫缺陷病毒的简称。

获得性免疫缺陷综合症（AIDS）：其定义按世界卫生组织制定的定义为准。若在被保险人的血液样本中发现艾滋病病毒或者其抗体，则认定被保险人已被艾滋病病毒感染或者患艾滋病。

酒后驾驶：指经检测或者鉴定，发生事故时车辆驾驶人员每百毫升血液中的酒精含量达到或者超过道路交通安全法规规定的标准。

无有效驾驶证驾驶：包括下列任何情形：

- (一) 无驾驶证驾驶或者持有效期已届满的驾驶证驾驶；
- (二) 驾驶的机动车与驾驶证载明的准驾车型不符；
- (三) 实习期内驾驶公共汽车、营运客车或者载有爆炸物品、易燃易爆化学物品、剧毒或者放射性物品等危险物品的机动车，实习期内驾驶机动车牵引挂车；
- (四) 持未按规定审验的驾驶证驾驶，以及驾驶证被暂扣、扣留、吊销或者注销期间驾驶机动车；
- (五) 使用各种专用机械车、特种车的人员无国家有关部门核发的有效操作证，驾驶营业性客车的驾驶人无国家有关部门核发的有效资格证书；
- (六) 在依照法律法规或者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有关规定不允许驾驶机动车的其他情况下驾驶机动车。

无有效行驶证：包括下列任何情形：

- (一) 机动车被依法注销登记；
- (二) 机动车无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核发的行驶证、号牌，或者临时号牌或者临时移动证；
- (三) 机动车未在规定检验期限内进行安全技术检验或者检验未通过，未依法按时进行或者通过安全技术检验。

每次实际住院日数：指自入院日至当次住院出院日间经过日数（不含出院当日），不包括在住院治疗期间有擅自离院情形的日数。

恐怖活动：指以制造社会恐慌、危害公共安全或者胁迫国家机关、国际组织为目的，采取暴力、破坏、恐吓等手段，造成或者意图造成人员伤亡、重大财产损失、公共设施损坏、社会秩序混乱等严重社会危害的行为，以及煽动、资助或者以其他方式协助实施上述活动的行为。

保险金申请人：指受益人、被保险人的继承人或者依法享有保险金请求权的其他人。

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附加旅行传染病隔离保险条款

(大地财险) (备-意外) [2015] (附) 56 号

总则

第一条 本附加保险合同（以下简称“本附加合同”）附加于主险合同。本附加保险条款（以下简称“本附加条款”）未尽事项，以主险保险条款为准；本附加条款与主险保险条款若有内容冲突，则以本附加条款为准。

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

第二条 本附加合同的投保人、被保险人同主险合同。

保险责任

第三条 被保险人在保险期间内旅行时因感染或疑似感染传染病而被依法隔离治疗的，或在以下两个时间中最先发生之日起十日内因在该次旅行期间感染或疑似感染传染病而被依法隔离治疗的，保险人按照本附加合同所载明的旅行传染病隔离日津贴金额与被保险人实际被隔离治疗日数的乘积给付保险金。

（一）完成该次旅行后返回至其在境内的经常居住地或日常工作地之日；

（二）保险期间截止日。

隔离治疗的时间不足二十四小时的部分按一日计；保险人给付旅行传染病隔离津贴的日数最多以三十日为限。

责任免除

第四条 由于下列任何原因造成被保险人被隔离治疗的，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投保前已患有、投保时未治愈的传染病或投保前已发现的疑似传染病；

（二）为接受治疗或者在违背医嘱情形下旅行期间发生的任何事故。

第五条 主险合同列明的其他责任免除事项。

保险金额

第六条 保险金额由投保人和保险人协商确定，并于本附加合同中载明。

保险金的申请与给付

第七条 保险金申请人向保险人申请给付保险金时，应当提交下列证明和资料。保险金申请人未能提供有关证明和资料，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一）保险金给付申请书；

（二）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批单；

(三) 保险金申请人的身份证明, 若保险金申请人系受托申请, 还须提供授权委托书和授权委托人的身份证明;

(四) 保险人指定或者认可的医疗机构或防疫部门出具的证明;

(五) 政府部门出具的隔离文件或相关新闻报道资料;

(六) 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释义

传染病: 在本附加合同项下, 限于指《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中列明的甲类、乙类传染病及该法未列明但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决定并予以公布, 列明为甲、乙类传染病的疾病。

隔离: 指将处于传染病期的传染病病人、可疑病人安置在指定的地点, 暂时避免与周围人群接触, 便于治疗和护理。

境内: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大陆地区, 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本保险合同另有约定的, 从约定。

保险人指定或者认可的医疗机构: 包括保险人指定医疗机构, 以及符合下列条件的医疗机构: 境内二级以上(含), 具有符合有关医院管理规定设置标准的医疗设备, 并且提供二十四小时有合格医师及护士的医疗和护理等服务的医疗机构, 但不包括主要为康复、护理、疗养、戒酒、戒毒或者相类似目的的医疗机构。

中国大地保险附加医疗转运与送返医疗保险条款

【注册编号: C00001032522019072200951】

总则

第一条 本附加保险合同(以下简称“本附加合同”)按投保人与保险人约定附加于特定保险合同(以下简称“特定保险合同”)。凡特定保险合同内容与本附加合同相关的部分, 以及本附加保险条款, 均为本附加合同的构成部分。

本附加保险条款未尽事项, 以特定保险合同保险条款为准; 若特定保险合同保险条款与本附加保险条款内容冲突, 则以本附加保险条款为准。

特定保险合同效力终止, 本附加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

第二条 本附加合同的投保人、被保险人同特定保险合同。

第三条 除本附加合同另有约定外, 本附加合同保险金的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保险责任

第四条 紧急医疗转运与送返保险责任: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发生与特定保险合同中指定的保险责任（具体由投保人、保险人约定，以下简称“指定保险责任”）对应的保险事故，被保险人或者其代表拨打保险人指定的二十四小时援助电话，根据其援助请求，保险人将通过指定的援助机构（以下简称“指定援助机构”）按下列约定为被保险人提供援助服务（另有约定的从相应约定）并按下列约定承担相应费用。

（一）紧急医疗转运

根据该被保险人健康状况，指定援助机构的专业医生认为当地医疗机构条件不能为被保险人提供充分治疗的，指定援助机构将代理保险人以当地能提供的最合适的方式安排医疗设备、运输工具或者随行医护人员，将被保险人转运至专业医生认为更合适的医疗机构接受治疗。

（二）紧急医疗送返

被保险人接受指定援助机构安排的紧急医疗转运并接受后续治疗后，若指定援助机构的专业医生认为被保险人的病情或者伤势已稳定可以旅行，指定援助机构将安排送返被保险人至其常住地；若指定援助机构的专业医生认为被保险人至常住地后需入院接受治疗，指定援助机构将安排送被保险人到被保险人指定的医疗机构（被保险人未予指定的，为离被保险人常住地最近的具备适当医疗、护理条件的医疗机构）。对上述送返，若指定援助机构的专业医生认为有必要，将为被保险人安排医疗护送。

指定援助机构将尽可能使用被保险人的原始回程交通票。**若被保险人无原始回程交通票，则送返被保险人的单程交通票费用将完全由被保险人承担。**若被保险人所购买的原始回程交通票因援助过程而过期失效，保险人通过指定援助机构承担回程票费用。

（三）康复住宿

若被保险人的主治医生和指定援助机构的专业医生认为在对被保险人实施医疗送返前，因医疗或者康复必需，被保险人应当休养，指定援助机构将安排被保险人住宿普通饭店，并承担不超过五日的住宿费用（**每日以人民币 1200 元为上限，不包括酒水、饮食和饭店服务费用**）。

（四）紧急搜救

被保险人成为自行安排的搜索、救援或寻找行动的目标的，对由此发生的费用，保险人将予以赔偿，但以本附加合同载明的对应的限额为上限。

保险人根据本附加合同针对每一被保险人承担的紧急医疗转运、紧急医疗送返、康复住宿费用、紧急搜救费用累计以该被保险人的保险金额为上限，当达到该限额时，本附加合同约定的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

第五条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可从指定援助机构获得下列服务：

（一）信息咨询

援助机构可为被保险人提供关于天气、航班、酒店、银行、使领馆、护照、签证、疫苗接种信息，医院、诊所及医生名称、地址、电话、办公时间、特色专科等信息，并可在被保险人行李或者个人物品被抢劫或者丢失时就如何向有关机构报案提供指引。

（二）法律援助推荐

若被保险人需要法律方面的帮助，保险人通过援助机构可为被保险人推荐当地法律咨询机构，但由此产生的费用和该法律咨询机构提供服务产生的所有后果完全由被保险人承担。

（三）药品递送

若被保险人接受治疗，当地无治疗所需药品的，保险人可通过援助机构协助运送药品；若依据当地法律法规不允许该药品的运送，援助机构将尽最大努力在当地寻找类似的药品，但药品费用、递送费用完全由被保险人承担。

（四）电话医疗咨询

被保险人身体不适或者遇到紧急医疗状况，可拨打援助电话获得指定援助机构专业医生的医疗咨询服务。

（五）医疗机构介绍和建议

根据被保险人要求及其身体状况、病情等，指定援助机构可向被保险人介绍并推荐当地医疗机构（包括医生、医院、诊所、牙医等）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名称、地址、电话、专长、工作时间等。

（六）协助安排就医

根据被保险人身体状况、病情等，指定援助机构可协助被保险人就医。

（七）住院期间医疗费用担保或者垫付

被保险人接受住院治疗的，对应当由保险人承担的部分的医疗费用，指定援助机构可就此提供担保或者垫付。

（八）短时紧急电话翻译和介绍当地翻译

为被保险人免费提供短时紧急电话翻译服务。指定援助机构也可根据被保险人的需求和具体情况介绍当地适合的翻译机构或者人员（包括地址、电话和工作时间等信息），但不承担雇佣翻译费用。

（九）安排保释

被保险人需要保释服务的，在从被保险人或者其家属处获得付款担保后，指定援助机构可协助安排，但被保险人应当自行支付保释金及一切与保释相关的费用。

（十）紧急信息传递

指定援助机构可为被保险人传递口讯、文件给其家人或者亲友，但被保险人应当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交通费用、文件传递费用、翻译费用等任何第三方需收取的费用。

责任免除

第六条 对由于下列任何原因导致的事故，保险人不承担保险责任：

(一) 特定保险合同中就指定保险责任约定的责任免除事项；

(二) 既往症，椎间盘突出症，精神和行为障碍(以世界卫生组织颁布的《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为准)，先天性畸形、变形和染色体异常，遗传性疾病，性传播疾病，艾滋病(AIDS)或者感染艾滋病病毒(HIV阳性)；

(三) 精神疾病、错乱或者失常，受酒精、毒品或者管制药物影响或者滥用、误用药物；

(四) 怀孕(含宫外孕)、流产、分娩(含剖腹产)、避孕、绝育手术、治疗不孕症、人工受孕以及由此导致的并发症，但意外所致的流产、分娩不在此限；

(五) 美容手术、外科整形手术或者任何非医疗必要的手术，一般身体检查、疗养、特别护理或静养、康复性治疗或者心理治疗，获取移植器官或者捐献器官；

(六) 药物过敏或者其他医疗导致的伤害；

(七) 扁桃腺、腺状肿、疝气、女性生殖器官疾病的治疗与外科手术，但若为避免生命危险或健康永久性损伤而导致被保险人须立即接受的紧急治疗或手术，不适用本项责任免除规定；

(八) 根据被保险人的主治医生的意见，可以被合理延迟至被保险人返回境内后进行而被保险人坚持在境外进行治疗或者手术；

(九) 根据指定援助机构的专业医生的意见，无需医疗转运或者送返的伤害或者疾病；

(十) 为进行治疗或者违背医嘱的旅行期间发生的任何事故。

第七条 发生以下任何情形，保险人和指定援助机构不承担责任：

(一) 在把被保险人转运邻近国家时，因办理签证或者取得该国授权发生延误；

(二) 在援助实施过程中因非指定援助机构原因造成损失或者伤害；

(三) 由于保险人和指定援助机构无法控制的原因(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罢工、航班条件、天气原因，当地政府或者国际组织颁布隔离措施、禁令)，直接或者间接造成保险人和指定援助机构无法履行救援责任或者延误履行援助责任。

第八条 被保险人在下列任何国家和地区发生事故的，保险人不承担任何保险责任：

亚洲：阿富汗，伊拉克，科科斯群岛(Cocos Islands)，东帝汶，英属印度洋领地。

非洲：厄立特里亚(Eritrea)，卢旺达，索马里，西撒哈拉，圣赫勒拿岛。

大洋洲：美属萨摩亚群岛，布维岛（Bouvet Island），圣诞岛，法属太平洋领地，赫德和麦克唐纳群岛（Heard and McDonald Islands），基里巴斯，马歇尔群岛，麦克罗尼西亚，瑙鲁，尼乌亚岛，巴伯儿图阿普群岛，皮特肯群岛，所罗门群岛，南乔治亚和南桑威治，托客劳群岛，汤加，图瓦卢，美国本土外小岛屿（US Minor Outlying Islands），瓦努阿图，沃利斯和富纳群岛。

南极洲：南极洲。

保险金额

第九条 每一被保险人的保险金额由投保人和保险人约定，并于本附加合同中载明。

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条 被保险人遭受意外或者突发急性病的，应当尽快接受治疗，以维护身体健康，避免病情或者伤情恶化。

被保险人认为需要接受医疗转运或者医疗送返的，应当立即拨打指定的援助电话，被保险人本人因健康状况必需急救而无法与救援机构取得联系的不在此限，但无论何种情形，在保险事故发生后的二十四小时内，指定援助机构应当得到通知，否则，发生的一切费用由被保险人自行承担。

第十一条 被保险人应当严格遵守援助机构所决定的援助程序、流程，未严格遵守的，保险人及指定援助机构有权立即停止所有的援助服务，不承担所有保险责任，不承担任何由于不遵守指定援助机构的建议和没有征得指定援助机构完全同意而产生的费用。指定援助机构对此将发电报或者电传通知被保险人、与其同行的家属或者旅伴。若被保险人拒绝指定援助机构所建议的救护程序，保险人及指定援助机构将不承担由此而带来的任何后果。

第十二条 未经指定援助机构事先同意，被保险人及其家属或者旅伴不得向第三方就本附加险合同项下的费用支付做出任何许诺或者承诺。

第十三条 在援助过程中，指定援助机构承担了不属保险责任范围的费用，被保险人应当在指定援助机构提出偿还要求之日起的三十日内予以偿还。

援助注意事项

第十四条 保险人通过指定援助机构对被保险人所提供的援助均取决并服从于当地的法律、法规和有关国际条约的规定，以其允许为前提。

第十五条 若指定援助机构的专业医生认为被保险人在医院的住院时间或者其费用有不合理之处，援助机构有权将被保险人的住院时间和费用限制在合理的、正常的、符合国际惯例的范围内。

第十六条 任何援助最终决定将取决于援助机构的专业医生，保险人通过援助机构有权拒绝任何不利于被保险人健康状况和安全的请求。

援助机构的专业医生认为被保险人的健康状况允许其继续旅行，将不安排其医疗送返。

释义

境外：指除中国大陆以外的国家、地区。中国香港、澳门、台湾视为境外。

境内：指中国大陆。

医疗机构：指拥有合法经营执照，设立的主要目的为向受伤者和患病者提供留院治疗和护理服务而非主要作为康复医院、诊所、护理、疗养、戒酒、戒毒、养老院或类似目的，具有符合所在地有关医院管理规则设置标准的医疗设施，有合格的医生和护士提供全日二十四小时的医疗和护理服务的机构。若位于中国大陆，该医疗机构须为二级以上（含）。

既往症：指保险人对其保险责任生效前被保险人已具有且已就此接受治疗、诊断或者服用处方药物的疾病、症状，或者经主治医师诊断需在保险期间内进行诊断和治疗的疾病、症状。

遗传性疾病：指生殖细胞或者受精卵的遗传物质（染色体和基因）发生突变或者畸变所引起的疾病，通常具有由亲代传至后代的垂直传递的特征。许多遗传性疾病在出生时并未显现。

先天性畸形、变形和染色体异常：指出生时就具有的畸形、变形或者染色体异常。先天性畸形、变形和染色体异常确定依照世界卫生组织《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分类》（ICD-10）确定。先天性畸形、变形和染色体异常可能来自于父母遗传，或者因胎儿在子宫内时受到伤害或者感染，或者因胎儿在出生时发生异常或者受到伤害。

性传播疾病：指发生在生殖器官的内源性或者外源性通过性行为或者非性行为传播的传播性疾病，包括但不限于梅毒、淋病、尖锐湿疣、疱疹、软下疳、淋巴肉牙肿、非淋菌性尿道炎（包括支原体、衣原体阳性）。

艾滋病：指获得性免疫缺陷综合症的简称。

艾滋病病毒：指获得性免疫缺陷病毒的简称。

获得性免疫缺陷综合症（AIDS）：按世界卫生组织制定的定义为准。若在被保险人的血液样本中发现艾滋病病毒或者其抗体，则认定被保险人已被艾滋病病毒感染或者患艾滋病。

中国大地保险附加未成年子女、孙子女和老人送返费用补偿保险条款

【注册编号：C00001031922019072200841】

总则

第一条 本附加保险合同（以下简称“本附加合同”）按投保人与保险人约定附加于特定保险合同（以下简称“特定保险合同”）。凡特定保险合同内容与本附加合同相关的部分，以及本附加保险条款，均为本附加合同的构成部分。

本附加保险条款未尽事项，以特定保险合同保险条款为准；若特定保险合同保险条款与本附加保险条款内容冲突，则以本附加保险条款为准。

特定保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

第二条 本附加合同的投保人、被保险人同特定保险合同。

第三条 本附加合同的保险金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保险责任

第四条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发生与特定保险合同中指定的保险责任（具体由投保人、保险人约定，以下简称“指定保险责任”）对应的保险事故，由此而接受住院治疗、医疗转运/送返或者身故，且无其他成人同伴，致使其随行的未成年子女/孙子女、年龄超过七十五周岁的老年亲属无人照料的，被保险人可拨打保险人指定的二十四小时援助电话，则保险人通过指定的援助机构（以下简称“指定援助机构”）安排以经济的交通方式运送其未成年子女/孙子女、老年亲属返回常住地。如有必要，指定援助机构可安排人员护送，并承担有关费用。

指定援助机构将尽可能使用该子女/孙子女或者老年亲属的原始回程交通票，若无原始回程交通票，则运送该子女/孙子女或者老年亲属的单程交通票费用将完全由被保险人承担。若该子女/孙子女或者老年亲属所购买的原始回程交通票因援助过程而过期失效，保险人通过指定援助机构承担回程票费用。

该运送未经指定援助机构的安排而发生的，由保险人负责赔偿有关费用。

责任免除

第五条 对任何随行的未成年子女/孙子女或者老年亲属无人照料的事故，若归于特定保险合同中就指定保险责任约定的责任免除事项，保险人不承担保险责任。

保险金的申请与赔偿

第六条 被保险人发生保险事故后需要将其随行的未成年子女/孙子女、年龄超过七十五周岁的老年亲属直系亲属送返的，投保人、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须

立即联系保险人指定的援助机构，由援助机构承担送返费用的，保险金申请人不得就此费用再向保险人申请赔偿保险金。

第七条 未通过指定援助机构安排送返且承担送返费用的，保险金申请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时，应当提交下列证明和资料。

- (一) 保险金赔偿申请书；
- (二) 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批单；
- (三) 保险金申请人的身份证明，若保险金申请人系受托申请的，还应当提供授权委托书和授权委托人的身份证明；
- (四) 保险事故证明；
- (五) 送返费用票据；
- (六) 医疗机构出具的诊断证明、病历；
- (七) 投保人、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保险金申请人未能提供有关证明和资料，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释义

未成年子女/孙子女：指与被保险人存在合法关系、未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孙子女、外孙子女。

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附加个人第三者责任保险条款

(大地财险) (备-责任) [2012] (附) 4号

总则

第一条 本附加保险合同（以下简称“本附加合同”）附加于主险合同。凡主险合同内容与本附加合同相关的部分，以及本附加保险条款，均为本附加合同的构成部分。凡涉及本附加合同的约定，均应当采用书面形式。

本附加保险条款未尽事项，以主险保险条款为准；若主险保险条款与本附加保险条款内容冲突，则以本附加保险条款为准。

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

第二条 本附加合同的投保人、被保险人同主险合同。

第三条 本附加合同保险金的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保险责任

第四条 个人第三者责任：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在旅行期间因过失发生意外事故导致第三者人身伤亡或者财产损失的，对该被保险人依据事发地法律应当向第三方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包括事先经保险人书面同意支付的其他必要的、合理的法律费用和开支，保险人根据本附加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并以本附加合同项下的保险金额为上限。

责任免除

第五条 对由于下列任何原因导致的第三者责任，保险人不承担保险责任：

- （一）主险合同约定的责任免除事项；
- （二）使用、拥有、租用或者操作海、陆、空运输工具（无论有无营运执照）；
- （三）贸易、商业或者职业行为，未履行自己的合同义务，故意、违法或者重大过失行为，传播任何疾病；
- （四）被保险人所有或者在其监管、控制下的动物；
- （五）参加赛马、赛车或者使用枪支。

第六条 对下列任何第三者责任，保险人不承担保险责任：

- （一）由被保险人、被保险人的家庭或者被保险人的雇员拥有、控制的财产丢失或者损坏所引起的责任；
- （二）与被保险人使用或者拥有的土地建筑物及该建筑物之附属物、建筑物上之悬挂物、搁置物有关的责任；
- （三）惩罚性损害赔偿、加重赔偿或者惩戒性赔偿金；
- （四）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自行承担的责任；
- （五）任何对被保险人的直系亲属，与被保险人有抚养、扶养或者赡养关系的人，或者被保险人的雇主、雇员或者商业伙伴造成的人身损害或者财产损失。

保险金额

第七条 每一被保险人的保险金额由投保人和保险人约定，并于本附加合同中载明。

被保险人义务

第八条 未经保险人书面同意或者认可，被保险人不得主动建议、许诺支付或者承认对第三方负有任何责任。否则，保险人不受其约束并有权重新核定，对不属于保险责任范围或超出应给付金额的，不承担给付责任。

被保险人接到法院通知、获悉相关机构已经开始调查或者接到责令赔偿的法律文书或者法令时，应当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保险人；当接到法院传票或者其他法律文书后，应当及时转交给保险人。未及时发现或者转交的，对由此扩大的赔偿责任，保险人不予承担。

被保险人依法应当行使抗辩权或者其他权利以免除或者减轻责任，因过错未行使该权利而产生或者增加赔偿责任的，保险人不予承担。

必要时，保险人有权以被保险人的名义接办对任何诉讼的抗辩或者索赔的处理。被保险人有义务予以协助。

保险金的申请与给付

第九条 保险金申请人向保险人申请给付保险金时，应当提交下列证明和资料。保险金申请人因特殊原因不能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的，应当提供其他合法、有效的证明和资料。保险金申请人未能提供有关证明和资料，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事故的原因、性质、损害事实或者损失程度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一) 保险金给付申请书；

(二) 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

(三) 保险金申请人的身份证明，若保险金申请人委托他人申请的，还须提供受托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

(四) 第三方人身伤亡或者财产损失的证明，事故发生地警方的相关报告、证明；

(五) 相关的调解书、和解书、赔偿协议、仲裁机构的裁决书或者法院的判决书以及其他法律往来文件；

(六) 投保人、被保险人或者保险金申请人所能提供的其他与确认事故的原因、性质、损害事实或者损失程度等有关的证明和资料。

第十条 在理算保险金的数额时，需由外币转换为人民币的，所适用的汇率以中国银行公布的保险事故发生日期相应的外币与人民币汇率的中间价为准。

第十一条 若发生第三者责任事故被保险人可先从其他保险合同或者其他途径获得赔偿或者给付，被保险人应当首先向相应方请求赔偿或者给付，保险人给付的保险金以该被保险人依法应当向第三方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扣除已获得的赔偿后的余额为上限。

权益转让

第十二条 对第三者责任事故的发生另有依法应负赔偿责任的第三方时，无论保险人是否已给付相应保险金，被保险人应当立即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行使或者保留向该责任方索赔的权利。保险人自给付相应保险金之日起，取得在给付的保险金的数额范围内代位追偿的权利。保险人向有关责任方行使代位追偿权利时，被保险人应当积极协助，并提供必要的文件和有关信息。

保险人给付保险金后，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放弃对第三者请求赔偿的权利的，该行为无效。由于被保险人的过错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可相应扣减或者要求退还保险赔款。

释义

意外事故：指非因故意造成的且不能预测其发生的事件。

直系亲属：指被保险人的配偶、父母、配偶父母、子女、同胞兄弟姐妹、（外）祖父母、（外）孙子女、其他合法监护人。

中国大地保险附加住院探望费用补偿保险条款

【注册编号：C00001031922019072200811】

总则

第一条 本附加保险合同（以下简称“本附加合同”）按投保人与保险人约定附加于特定保险合同（以下简称“特定保险合同”）。凡特定保险合同内容与本附加合同相关的部分，以及本附加保险条款，均为本附加合同的构成部分。

本附加保险条款未尽事项，以特定保险合同保险条款为准；若特定保险合同保险条款与本附加保险条款内容冲突，则以本附加保险条款为准。

特定保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

第二条 本附加合同的投保人、被保险人同特定保险合同。

第三条 除另有约定外，本附加合同的保险金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保险责任

第四条 住院探望保险责任：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发生与特定保险合同中指定的保险责任（具体由投保人、保险人约定，以下简称“指定保险责任”）对应的保险事故，并因此而在

医疗机构经医生诊断必须且已住院接受医学必需的治疗的，若住院超过七日并需要直系亲属或者朋友前往探望，则保险人通过指定的援助机构（以下简称“指定援助机构”）安排被保险人的同意探望的一位直系亲属或者一位朋友前往探望，并代理保险人负责承担此探望所发生的往返经济型公共交通工具费和十日内住宿费用（以下统称“探望费用”，其中每日住宿费用以人民币 1,200 元为上限，不包括酒水、饮食和饭店服务费，下同）。该探望未经指定援助机构的安排而发生的，由保险人负责补偿探望费用。

责任免除

第五条 被保险人由于下列任何原因接受住院治疗的，保险人不承担保险责任：

（一）特定保险合同中就指定保险责任约定的责任免除事项；

（二）既往症，椎间盘突出症，精神和行为障碍(以世界卫生组织颁布的《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为准)，先天性畸形、变形和染色体异常，遗传性疾病，性传播疾病，艾滋病（AIDS）或者感染艾滋病病毒（HIV 阳性）；

（三）精神疾病、错乱或者失常，受酒精、毒品或者管制药物影响或者滥用、误用药物；

（四）怀孕（含宫外孕）、流产、分娩（含剖腹产）、避孕、绝育手术、治疗不孕症、人工受孕以及由此导致的并发症，但意外所致的流产、分娩不在此限；

（五）美容手术、外科整形手术或者任何非医疗必要的手术，一般身体检查、疗养、特别护理或静养、康复性治疗或者心理治疗，获取移植器官或者捐献器官；

（六）药物过敏或者其他医疗导致的伤害；

（七）扁桃腺、腺状肿、疝气、女性生殖器官疾病的治疗与外科手术，但若为避免生命危险或健康永久性损伤而导致被保险人须立即接受的紧急治疗或手术，不适用本项责任免除规定；

（八）为接受治疗或者违背医嘱情形下旅行期间发生的任何事故。

第六条 被保险人在下列任何国家和地区发生事故的，保险人不承担任何保险责任：

亚洲：阿富汗，伊拉克，科科斯群岛（Cocos Islands），东帝汶，英属印度洋领地。

非洲：厄立特里亚（Eritrea），卢旺达，索马里，西撒哈拉，圣赫勒拿岛。

大洋洲：美属萨摩亚群岛，布维岛（Bouvet Island），圣诞岛，法属太平洋领地，赫德和麦克唐纳群岛（Heard and McDonald Islands），基里巴斯，马歇尔群岛，麦克罗尼西亚，瑙鲁，尼乌亚岛，巴伯儿图阿普群岛，皮特肯群岛，所罗门群岛，南乔治亚和南桑威治，托客劳群岛，汤加，图瓦卢，美国本土外小岛屿（US Minor Outlying Islands），瓦努阿图，沃利斯和富纳群岛。

南极洲：南极洲。

保险金的申请与赔偿

第七条 被保险人发生保险事故后需要直系亲属或者朋友前来探望的，投保人、被保险人或者保险金申请人须立即联系保险人指定的援助机构，告知事故具体情况和其他相关信息以及所需的援助服务。指定援助机构承担探望费用的，保险金申请人不得就此费用再向保险人申请赔偿保险金。

第八条 未通过指定援助机构安排探望且承担探望费用的，保险金申请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时，应当提交下列证明和资料。

- （一）保险金赔偿申请书；
- （二）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批单；
- （三）保险金申请人的身份证明，若保险金申请人系受托申请的，还应当提供授权委托书和授权委托人的身份证明；
- （四）保险事故证明；
- （五）探望费用票据；
- （六）医疗机构出具的出院小结、诊断证明、病历；
- （七）投保人、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保险金申请人未能提供有关证明和资料，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释义

直系亲属：指被保险人的配偶、父母、配偶父母、祖父母、外祖父母、子女、兄弟姐妹、孙子女、外孙子女或者被保险人的其他合法监护人。

医疗机构：指拥有合法经营执照，设立的主要目的为向受伤者和患病者提供留院治疗和护理服务而非主要作为康复医院、诊所、护理、疗养、戒酒、戒毒、养老院或类似目的，具有符合所在地有关医院管理规则设置标准的医疗设施，有合格的医生和护士提供全日二十四小时的医疗和护理服务的机构。若位于中国大陆，该医疗机构须为二级以上（含）。

医疗必需：指在某种情况下对所提供的治疗认为：（1）满足被保险人的基本健康需求；（2）符合该情况下的诊断；（3）为提供健康服务的原因，以最具经济高效的方式提供，种类得当，有显而易见的医疗效果；（4）实施的原因不是为了被保险人或者其医生的便利。

公共交通工具：指领有当地政府主管部门依法颁发的公共交通营运执照，以收费方式合法载客的下列交通工具：

（一）公共汽车、长途汽车、出租车、渡船、气垫船、水翼船、轮船、火车、有轨电车、轨道列车（包括地铁、轻轨及磁悬浮列车）；

（二）经营固定航班的航空公司经营的来往商业客运机场的定翼飞机；

（三）航空公司所经营的且往来商业客运机场之间或者有营运执照的直升机场之间的营运直升飞机；

（四）按固定路线和时间表营运的固定机场客车。

但不包括上述所列的各种公共交通工具用于非公共交通工具目的和用途情形。公共交通工具也不包括政府、企业以及私人包机。

既往症：指保险人对其保险责任生效前被保险人已具有且已就此接受治疗、诊断或者服用处方药物的疾病、症状，或者经主治医师诊断需在保险期间内进行诊断和治疗的疾病、症状。

遗传性疾病：指生殖细胞或者受精卵的遗传物质（染色体和基因）发生突变或者畸变所引起的疾病，通常具有由亲代传至后代的垂直传递的特征。许多遗传性疾病在出生时并未显现。

先天性畸形、变形和染色体异常：指出生时就具有的畸形、变形或者染色体异常。先天性畸形、变形和染色体异常确定依照世界卫生组织《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分类》（ICD-10）确定。先天性畸形、变形和染色体异常可能来自于父母遗传，或者因胎儿在子宫内时受到伤害或者感染，或者因胎儿在出生时发生异常或者受到伤害。

性传播疾病：指发生在生殖器官的内源性或者外源性通过性行为或者非性行为传播的传播性疾病，包括但不限于梅毒、淋病、尖锐湿疣、疱疹、软下疳、淋巴肉芽肿、非淋菌性尿道炎（包括支原体、衣原体阳性）。

艾滋病：指获得性免疫缺陷综合症的简称。

艾滋病病毒：指获得性免疫缺陷病毒的简称。

获得性免疫缺陷综合症（AIDS）：按世界卫生组织制定的定义为准。若在被保险人的血液样本中发现艾滋病病毒或者其抗体，则认定被保险人已被艾滋病病毒感染或者患艾滋病。

住院：指入住医疗机构的正式病房，并办理入出院手续，不包括门（急）诊观察室诊疗、家庭病床、挂床住院、其他非正式的病床住院及不合理住院。被保险人因非医疗目的自行离开病房十二小时以上（含）的，视为自动出院。

挂床：指住院过程中一日内未接受与入院诊断相关的检查和治疗或者一日内住院不满二十四小时。遵医嘱到外院接受临时诊疗的不在此限。

保险金申请人：指受益人、被保险人的继承人或者依法享有保险金请求权的其他人。

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附加救护车费用保险条款

（大地财险）（备-意外）[2015]（附）62号

总则

第一条 本附加保险合同（以下简称“本附加合同”）附加于主险合同。本附加保险条款（以下简称“本附加条款”）未尽事项，以主险保险条款为准；本附加条款与主险保险条款若有内容冲突，则以本附加条款为准。

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

第二条 本附加合同的投保人、被保险人同主险合同。

保险责任

第三条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遭受主险合同约定的保险事故的，自该事故发生之时起二十四小时内因接受抢救而发生的必要且合理的救护车费用，保险人按照本附加合同的约定进行给付，最高以保险单所载明的保险金额为限。

责任免除

第四条 医药费、医生诊疗费、担架费及转院时发生的其他费用，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第五条 主险合同列明的其他责任免除事项。

保险金额

第六条 保险金额由投保人和保险人协商确定，并于本附加合同中载明

保险金的申请与给付

第七条 保险金申请人向保险人申请给付保险金时，应当提交下列证明和资料。保险金申请人未能提供有关证明和资料，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一) 保险金给付申请书；
- (二) 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批单；
- (三) 保险金申请人的身份证明，若保险金申请人系受托申请，还须提供授权委托书和授权委托人的身份证明；
- (四) 保险人认可的机构（包括公安机关等）出具的事事故证明；
- (五) 保险人指定或者认可的医疗机构出具的诊断证明、病历；
- (六) 救护车费用收据；
- (七) 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释义

救护车：指由急救中心或紧急救援中心派出的救护车。

保险人指定或者认可的医疗机构：包括保险人指定医疗机构，以及符合下列条件的医疗机构：境内二级以上（含），具有符合有关医院管理规定设置标准的医疗设备，并且提供二十四小时有合格医师及护士的医疗和护理等服务的医疗机构，但不包括主要为康复、护理、疗养、戒酒、戒毒或者相类似目的的医疗机构。

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附加个人行李及随身物品损失保险条款
（大地财险）（备-其他）[2012]（附）8号

总则

第一条 本附加保险合同（以下简称“本附加合同”）附加于主险合同。凡主险合同内容与本附加合同相关的部分，以及本附加保险条款，均为本附加合同的构成部分。凡涉及本附加合同的约定，均应当采用书面形式。

本附加保险条款未尽事项，以主险保险条款为准；若主险保险条款与本附加保险条款内容冲突，则以本附加保险条款为准。

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

第二条 本附加合同的投保人、被保险人同主险合同。

第三条 本附加合同的保险金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保险责任

第四条 本附加保险分设个人行李及随身物品意外损失保险、个人行李及随身物品损失保险两种。当被保险人个人行李及随身物品（以下统称“随身财产”）遭受损失时，保险人根据本附加合同载明的承保险别的约定，按照出险时该随身财产的重新购置价或者修复费用之较低者计算赔偿，但以本附加合同项下的保险金额为限。

（一）个人行李及随身物品意外损失保险

本附加保险负责赔偿：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旅行期间，被保险人随身财产因遭受交通事故或者火灾、爆炸、暴风、雷击、洪水、雪崩、地震等意外而致遗失或损坏。

（二）个人行李及随身物品损失保险

除上述个人行李及随身物品意外损失保险的各项责任外，本附加保险还负责赔偿：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旅行期间，被保险人随身财产因任何第三方盗窃、抢劫或者企图盗窃行为，或者承运人或者任何其他第三方的责任而致遗失或损坏。

若被保险人的随身财产购买已超过一年，在确定重新购置价时将根据磨损及折旧程度作出适当扣减。若遗失或者损坏的物品系成套/成对物品的组成部分，保险人仅根据遗失或者损坏的物品部分而非成套/成对物品确定重置价值。

责任免除

第七条 对因下列任何原因造成的遗失或者损坏，保险人不承担保险责任：

- （一）主险合同约定的责任免除事项；
- （二）被保险人故意行为、挑衅行为、违反当地法律的行为；
- （三）海关或者其他政府机关的没收、扣留、隔离、检疫、征收或者销毁行为；
- （四）正常的磨损、折旧、发霉、虫蛀、腐烂、侵蚀、逐渐退化、光线作用，清洗、加热、弄干、染色、更换或者维修，刮损、出现凹痕，空气转变，机械或者电力故障，内在缺陷；
- （五）自身缺陷、包装不善、保管不善、缺乏看管、使用不当；
- （六）贬值；
- （七）物品放置于无人看管的车辆而遭盗窃，但有明显暴力痕迹者不在此限；
- （八）原因未明的损失或者神秘失踪。

第八条 对下列物品的任何损失，保险人不承担保险责任：

- （一）眼镜，隐形眼镜，义齿，助听器，金银，珠宝首饰及饰物，已镶嵌或者未经镶嵌的宝石或者半宝石及其附件，古董，艺术品，现金，支票、汇票、有价证券、票据、印花、息票、地契、股票等有价证券，代币卡（包括信用卡）及其他付款工具，旅行证件；
- （二）手提电脑及其附件（个人行李及随身物品意外损失保险责任不在此限），电子记事本，手提电话及其附件，商务助理设备，高尔夫、潜水、滑雪装备等运动装备，野营装备，托运行李中的录像、摄影、照相器材及其附件，乐器；
- （三）玻璃制品、水晶、瓷器、陶具及其他易碎品，易燃、易爆、危险品，日用消耗品，动物、植物、食物；
- （四）录制于磁带、记录卡、磁盘或者其他类似设备上的数据，软件，照片，胶片，音像制品、电脑软件、图章、文件，用于商业活动的物品、样品、邮件；
- （五）非与被保险人所乘坐的公共交通工具同时托运的行李，独立邮寄或者船运的纪念品或者物品；
- （六）机动车辆及其附件、摩托车、船、发动机或者其他运输工具，租赁的设备；
- （七）走私、非法运输或者贸易物品；

(八)经承运人、酒店或者任何其他责任方修理后能正常运行或者恢复其正常功能的物品；

(九)在公共场所无人照看或者被保险人没有尽到看管义务情况下的个人行李及随身物品。

免赔额和保险金额

第九条 适用于每一被保险人的保险金额、免赔额由投保人和保险人约定，并于本附加合同中载明。

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条 被保险人旅行期间应当妥善照管其个人行李、物品。若发生遗失或者损坏，被保险人须立即采取措施查寻、保护或者挽救该行李或物品。

被保险人须于发现遗失或者损坏后二十四小时内向当地警方、有关酒店、承运人等报案，且取得书面证明。

保险金的申请与给付

第十一条 保险金申请人向保险人申请给付保险金时，应当提交下列证明和资料。保险金申请人因特殊原因不能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的，应当提供其他合法、有效的证明和资料。保险金申请人未能提供有关证明和资料，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事故的原因、性质、损害事实或者损失程度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一) 保险金给付申请书；

(二) 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

(三) 保险金申请人的身份证明，若保险金申请人委托他人申请的，还须提供受托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

(四) 行李及随身物品损失清单及票据；

(五) 警方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出具的书面证明；

(六) 投保人、被保险人或者保险金申请人所能提供的其他与确认事故的原因、性质、损害事实或者损失程度等有关的证明和资料。

第十二条 在理算保险金的数额时，需由外币转换为人民币的，所适用的汇率以中国银行公布的保险事故发生日期相应的外币与人民币汇率的中间价为准。

第十三条 若被保险人随身财产遗失或者损坏，可先从酒店、承运人、其他保险合同或者其他途径获得赔偿或者给付，被保险人应当首先向相应方请求赔偿或者给付，保险人给付的保险金以该被保险人遗失或者损坏的随身财产的修补费用或者重新购置价中较小者扣除已获得的赔偿、给付后的余额为上限。

第十四条 在保险人给付保险金后，若遗失的随身财产被发现或者归还，保险金申请人应当立即通知保险人并退回已领取的保险金。

权益转让

第十五条 被保险人随身财产遗失或者损坏涉及其他责任方时，无论保险人是否已给付相应保险金，被保险人应当立即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行使或者保留向该责任方索赔的权利，保险人自给付相应保险金之日起，取得在给付的保险金的数额范围内代位追偿的权利。保险人向有关责任方行使代位追偿权利时，被保险人应当积极协助，并提供必要的文件和有关信息。

保险人给付保险金后，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放弃对第三者请求赔偿的权利的，该行为无效。由于被保险人的过错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可相应扣减保险赔款。

释义

意外：指因非故意造成的且不能预测其发生的事故。

行李：指旅行中为穿着、使用或者便利目的而携带的必要的、适量的物品和其他个人财物。

重新购置价：指随身财产遗失或者损坏时的市场价格，但须扣除损耗及折旧部分。

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附加家居保障保险条款

(大地财险) (备-家财) [2012] (附) 5号

总则

第一条 本附加保险合同（以下简称“本附加合同”）附加于主险合同。凡主险合同内容与本附加合同相关的部分，以及本附加保险条款，均为本附加合同的组成部分。凡涉及本附加合同的约定，均应当采用书面形式。

本附加保险条款未尽事项，以主险保险条款为准；若主险保险条款与本附加保险条款内容冲突，则以本附加保险条款为准。

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

第二条 本附加合同的投保人、被保险人同主险合同。

第三条 本附加合同的保险金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保险责任

第四条 家居保障保险责任：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旅行期间，由于下列承保风险造成保险单载明的被保险人境内常住地的室内家居物品的损失或者损坏，保险人根据本附加合同的约定，按照出险时家居物品的重新购置价或者修复费用之较低者计算赔偿，但以本附加合同项下的保险金额为上限：

- （一）火灾、爆炸；
- （二）雷击、台风、龙卷风、暴风、洪水、暴雨、冰雹、雪灾、泥石流、地面突然塌陷、山体突然滑坡；
- （三）室内的自来水管、下水管道、暖气管道（含暖气片）突然破裂；
- （四）空中运行物体的坠落，外来的建筑物或者其他固定物体的倒塌；
- （五）盗窃或者抢劫。

若被保险人的家居物品购买已超过一年，在确定重新购置价时将根据磨损及折旧程度作出适当扣减。若损失或者损坏的家居物品系成套/成对物品的组成部分，保险人仅根据损失或者损坏的物品部分而非成套/成对物品确定重置价值。

责任免除

第五条 由于列任何原因导致的被保险人经常居住地室内家居物品损失或者损坏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 （一）主险合同约定的责任免除事项；
- （二）被保险人及其家庭成员的故意行为，被保险人、被保险人的家庭成员以及合法进入住所的任何人员盗窃或者纵容他人盗窃；
- （三）管理当局没收、征用或者扣押，合法或者非法占用全部或者部分财产；
- （四）电机、电器(包括电器性质的文化娱乐用品)、电气设备：被保险人自身行为，使用过度、超电压、短路、断路、弧花、漏电、烘烤或者自身发热等原因；
- （五）正常的磨损、折旧、发霉、虫蛀、腐烂、侵蚀、逐渐退化、光线作用，清洗、加热、弄干、染色、更换或者维修，刮损、出现凹痕，空气转变，机械或者电力故障，内在缺陷，自身缺陷、包装不善、保管不善、缺乏看管、使用不当；
- （六）由于施工或者试水、试压而致水管爆裂、暖气管道暖气片破裂；
- （七）因房门未锁、窗户未关，被外来人员顺手偷摸或者窗外钩物；
- （八）间接损失、贬值损失。

第六条 对下列任何财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 （一）金银及其制品、首饰、珠宝及其制品，货币、信用卡、储蓄卡、股票、债券、邮票、票据及其他有价证券，古董及其饰物，古玩、古书、字画；

(二) 文稿、图样、图画、图案、模型、技术资料，各种文件、证件、账簿及其他商业凭证簿账册，录制于磁盘、磁带、记录卡或者其他类似设备上的数据（包括软件）；

(三) 各种动物、植物、食物；

(四) 隐形眼镜、义牙、假肢和助听器；

(五) 露天堆放或者置于简陋屋棚内的财产，用芦席、油布、草帘、塑料布、尼龙薄膜等材料苫盖的财产；

(六) 用于工作上，或者具有专业/商业用途拥有或者受托拥有的财产；

(七) 爆炸物，违禁品，违章建筑及正处于紧急危险状态的财产；

(八) 照相机，便携式/移动电话，手提电脑，个人商务助理设备，卫星接收天线、接收器及其零配件，各种交通工具及其配件。

次免赔额和保险金额

第七条 适用于每一被保险人的次免赔额、保险金额由投保人和保险人约定，并于本附加合同中载明。

被保险人义务

第八条 被保险人应当对其经常居住地主要住所作出合理的预防措施。

发现经常居住地主要住所的室内家居物品损失或者损坏后，被保险人须在二十四小时内向警方或者其他有关当局报告，并取得有关书面证明。未按前述要求在二十四小时内报告的，保险人不承担任何赔偿责任。

保险金的申请与给付

第九条 保险金申请人向保险人申请给付保险金时，应当提交下列证明和资料。保险金申请人因特殊原因不能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的，应当提供其他合法、有效的证明和资料。保险金申请人未能提供有关证明和资料，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事故的原因、性质、损害事实或者损失程度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一) 保险金给付申请书；

(二) 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

(三) 保险金申请人的身份证明，若保险金申请人委托他人申请的，还须提供受托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

(四) 现场照片，警方、消防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出具的书面证明文件；

(五) 财产损失清单、发票；

(六) 投保人、被保险人或者保险金申请人所能提供的其他与确认事故的原因、性质、损害事实或者损失程度有关的证明和资料。

第十条 若被保险人家居物品损失或者损坏，可先从其他保险合同或者其他途径获得赔偿或者给付，被保险人应当首先向相应方请求赔偿或者给付，保险人给付的保险金以该被保险人损失或者损坏的家居物品的修补费用或者重新购置价中较小者扣除已获得的赔偿、给付后的余额为上限。

第十一条 在保险人给付保险金后，若损失的家居物品被发现或者归还，保险金申请人应当立即通知保险人并退回已领取的保险金。

权益转让

第十二条 被保险人家居物品损失或者损坏涉及其他责任方时，无论保险人是否已给付相应保险金，被保险人应当立即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行使或者保留向该责任方索赔的权利，保险人自给付相应保险金之日起，取得在给付的保险金的数额范围内代位追偿的权利。保险人向有关责任方行使代位追偿权利时，被保险人应当积极协助，并提供必要的文件和有关信息。

保险人给付保险金后，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放弃对第三者请求赔偿的权利的，该行为无效。由于被保险人的过错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可相应扣减保险赔款。

释义

经常居住地：指在被保险人离开住所地开始旅行时已连续居住三个月以上的住所。

家居物品：指被保险人及经常居住地主要住所内的家庭成员拥有的家居物件、个人物件、家具、装置、装修（包括室内摆设）。

家庭成员：包括父母、配偶、子女以及固定生活在被保险人经常居住地主要住所内的亲属及雇用人员。

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大地通达公共交通工具意外伤害保险条款

(大地财险) (备-意外) [2014] (主) 28号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与本合同有关的其他投保文件、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声明、批注、附贴批单以及其他有效文件构成。凡涉及本合同的约定，均应当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身体健康，能正常工作或者正常生活的自然人，可作为本合同的被保险人。

第三条 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被保险人本人、对被保险人有保险利益的其他人或者组织，可作为本合同的投保人。

第四条 本合同的受益人包括：

（一）意外身故保险金受益人

订立本合同，被保险人或者投保人可指定一人或者数人为意外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但投保人指定意外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时须经被保险人同意。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为数人的，应当确定受益顺序和受益份额；未确定受益份额的，各受益人按照相等份额享有受益权。

被保险人死亡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意外身故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的遗产，由保险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的规定履行给付保险金的义务：

1. 没有指定受益人，或者受益人指定不明无法确定的；
2. 受益人先于被保险人死亡，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3. 受益人依法丧失受益权或者放弃受益权，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受益人与被保险人在同一事件中死亡，且不能确定死亡先后顺序的，推定受益人死亡在先。

被保险人或者投保人可以变更意外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但需书面通知保险人，由保险人在本合同上批注或者附贴批单。对因意外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变更发生的法律纠纷，保险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二）意外伤残保险金受益人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意外伤残保险金的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保险责任

第五条 本合同可为被保险人持有效客票乘坐飞机、火车（含地铁、轻轨）、轮船或者汽车等公共交通工具期间发生的交通事故提供保险保障，被保险人享有保险保障的具体公共交通工具类型及相应的意外伤害保险金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约定，并于本合同中载明。

第六条 被保险人在保险期间内持有效客票乘坐其享有保险保障的、从事合法客运的公共交通工具，在该交通工具内因发生交通事故而遭受意外的，保险人按下列约定承担保险责任：

（一）意外身故保险责任

被保险人自遭受该意外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内以该意外为直接、完全原因而身故的，保险人按“意外身故保险金给付比例×与该意外发生时乘坐的公共交通工

具对应的该被保险人的意外伤害保险金额”给付意外身故保险金，同时本合同约定的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

被保险人因遭受该意外而下落不明，后经法院宣告死亡的，保险人按“意外身故保险金给付比例×与该意外发生时乘坐的公共交通工具对应的该被保险人的意外伤害保险金额”给付意外身故保险金，同时本合同约定的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但若该被保险人生还，保险金申请人应当于知道或者应当知道被保险人生还后三十日内退还保险人已给付的意外身故保险金，然后本合同约定的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应当视为未因该次宣告死亡而终止；保险金申请人未在三十日内退还的，保险人有权追索。

本项前述“意外身故保险金给付比例”为“1-与被保险人意外身故或者被宣告死亡前已有且保险人给付了相应意外伤残保险金的伤残程度对应的给付比例累计”。

（二）意外伤残保险责任

被保险人自遭受该意外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内以该意外为直接、完全原因而导致《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及代码》中所列伤残之一的，保险人按《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及代码》中与该项伤残对应的给付比例×与该意外发生时乘坐的公共交通工具对应的该被保险人的意外伤害保险金额”给付意外伤残保险金。若至该意外发生之日起第一百八十日该被保险人的伤残程度仍未完全确定，保险人根据该意外发生之日起第一百八十日该被保险人的身体情况进行伤残鉴定，并据此给付意外伤残保险金。

人身保险伤残程度等级相对应的保险金给付比例分为十档，伤残程度第一级对应的保险金给付比例为100%，伤残程度第十级对应的保险金给付比例为10%，每级相差10%。

保险人根据本合同针对每一被保险人给付的所有意外身故保险金和意外伤残保险金对应的意外身故保险金给付比例和意外伤残保险金给付比例累计以100%为上限，当达到该限额时，本合同约定的对该被保险人的意外伤害保险责任终止。

责任免除

第七条 因下列任何原因造成被保险人身故或者伤残的，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一）投保前已有的伤害；
- （二）投保人的故意行为，被保险人自致伤害或者自杀；
- （三）被保险人猝死；
- （四）从事违法犯罪活动或者拒捕，因被保险人挑衅或者故意行为而导致的打斗、被袭击或者被谋杀；
- （五）非因交通事故遭受意外而下落不明；

(六) 任何生物武器、化学武器、核武器，核能装置造成的爆炸、灼伤、污染或者辐射，恐怖主义活动。

第八条 被保险人在下列任何期间遭受意外而致身故或者伤残的，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一) 醉酒或者受酒精、毒品、管制药品的影响期间；

(二) 精神和行为障碍(以世界卫生组织颁布的《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为准)或者癫痫发作期间，感染艾滋病(AIDS)或者感染艾滋病病毒(HIV阳性)期间；

(三) 战争、军事行动、暴动或者武装叛乱期间。

第九条 若发生归于本保险条款“责任免除”部分的被保险人身故，本合同约定的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除“投保人的故意行为”造成被保险人身故外，保险人退还相应未到期净保险费。

保险金额和保险费

第十条 每一被保险人的意外伤害保险金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约定，并于本合同中载明。

第十一条 保险费应当由投保人于订立本合同时一次交清。在投保人交清保险费前，保险人不承担保险责任。

保险期间

第十二条 保险期间的起讫时间由投保人与保险人约定，并于本合同中载明。

若被保险人乘坐的本合同指定类型交通工具在保险期间内起飞(发出、起航)后未在保险期间内降落(到达、靠港)，保险期间自动延长至该航班(车次或者班次、航次)降落(到达、靠港)后、被保险人离开机舱(车厢、甲板)时，但保险期间的延长最长不超过保险期间届满后十二小时。若被保险人乘坐公共交通工具过程中离开该公共交通工具，而后再重返该公共交通工具，对于在此离开该公共交通工具期间发生的任何事故，保险人不承担保险责任。

保险人义务

第十三条 保险人同意承保的，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四条 保险人认为保险金申请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保险金申请人补充提供。

第十五条 保险人收到保险金申请人提供的本保险条款“保险金申请与给付”部分约定的保险金申请证明和资料后，应当及时作出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核定；情形复杂的，应当在六十日内作出核定。

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保险金申请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保险金申请人达成给付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给付保险金的义务；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保险金申请人发出拒绝给付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第十六条 保险人自收到保险金申请人提供的本保险条款“保险金申请与给付”部分约定的保险金申请证明和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对其给付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应当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保险人最终确定给付保险金的数额后，支付相应的差额。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七条 投保人应当在订立本合同时交清保险费。

第十八条 订立本合同时，保险人就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被保险人应当如实告知。

投保人、被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本合同。

前款规定的合同解除权，自保险人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三十日不行使而消灭。自本合同成立之日起超过二年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投保人、被保险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被保险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退还保险费。

保险人在本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保险人不得解除本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第十九条 投保人、被保险人或者保险金申请人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不在其限。**

上述约定，不包括因不可抗力而导致的迟延。

第二十条 投保人住所或者通讯地址变更时，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保险人。投保人未及时通知的，保险人按本合同所载的最后住所或者通讯地址发送的有关通知，均视为已发送给投保人。

保险金申请与给付

第二十一条 保险金申请人向保险人申请给付保险金时，应当以书面形式提交下列证明和资料。保险金申请人因特殊原因不能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的，应当提供其他合法、有效的证明和资料。**保险金申请人未能提供有关证明和资料，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该申请的真实性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1. 保险金给付申请书；
2. 保险合同原件；
3. 保险金申请人的身份证明、户籍证明，若保险金申请人委托他人申请，还须提供受托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
4. 保险人认可的机构（包括公安部门）出具的意外事故证明；
5. 申请意外身故保险金的，除第 1 至 4 项约定的证明和资料外，还需提供保险人认可的机构（包括公安部门）出具的被保险人身故证明、火化证明或者丧葬证明、户籍注销证明。若被保险人为宣告死亡，申请人还须提供法院出具的宣告死亡证明文件；
6. 申请意外伤残保险金的，除第 1 至 4 项约定的证明和资料外，还须提供二级以上（含）医疗机构或者司法鉴定机构根据《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及代码》出具的伤残程度鉴定诊断书；
7. 投保人、被保险人、保险金申请人所能提供的其他与确认事故的性质、原因、伤害程度等有关的证明和资料。

第二十二条 被保险人遭受保险事故的，保险人有权对/向投保人、被保险人、保险金申请人等进行调查和检查（包括提请作必要、合理的解剖检验），投保人、被保险人、保险金申请人等应当予以充分配合。

第二十三条 保险金申请人向保险人请求给付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二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保险合同的变更与解除

第二十四条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经投保人、保险人双方协商同意后，可变更本合同的有关内容，在本合同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加以批注或者附贴批单后生效，或者由投保人和保险人订立合同变更书面协议后生效。

第二十五条 发生以下任何情形的，保险人有权解除本合同，并不退还保险费：

1. 未发生保险事故，保险金申请人谎称发生了保险事故，向保险人提出给付保险金请求；
2. 投保人、被保险人故意制造保险事故。

本款约定的上述任何情形致使保险人给付保险金或者支出费用的，投保人、被保险人或者保险金申请人应当退回或者赔偿。

第二十六条 在本合同成立后，投保人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保险人解除本合同，但保险人根据本合同约定已给付保险金的除外。

投保人解除本保险合同时，应当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1. 解除合同通知书；
2. 保险合同原件；
3. 投保人身份证明；
4. 保险费发票或者收据；
5. 保险人要求的其他有关证明和资料。

本合同的效力至保险人接到解除合同通知书之日二十四时或者通知书上载明的合同终止时间（以较晚者为准）终止。自收到前款约定的证明和资料之日起三十日内，保险人退还相应未到期净保险费。

争议处理与法律适用

第二十七条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本合同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本合同未载明仲裁机构或者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十八条 与本合同有关的以及履行本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处理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释义

周岁：以法定身份证明文件中记载的出生日期为基础计算的实足年龄。

意外：指外来的、突发的、非本意的、非疾病的使身体受到伤害的客观事件。

《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及代码》：指由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保监发[2014]6号）并经国家标准化委员会备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金融行业标准，编号JR/T 0083—2013。

猝死：指表面健康的人因潜在疾病、机能障碍或其他原因在出现症状后较短时间内发生的非暴力性突然死亡。猝死的认定以医院的诊断或公安部门的鉴定为准。

乘坐：从踏入机舱、车厢或者甲板时开始，至离开机舱、车厢或者甲板时终止，但不包括中途离开公共交通工具期间。

公共交通工具：指领取合法的公共运输营业执照，以公众运输为目的的定时营运（含加班班次）于两地之间的特定路线或者航线，且对公众开放的运输工具，但不包括自行租赁的运输工具及出租车。

交通事故：指交通工具倾覆、出轨、坠落、沉没、起火、爆炸或者与其他物体碰撞。

肢：指人体的四肢，即左上肢、右上肢、左下肢和右下肢。

艾滋病：指获得性免疫缺陷综合症的简称。

艾滋病病毒：指获得性免疫缺陷病毒的简称。

获得性免疫缺陷综合症（AIDS）：其定义按世界卫生组织制定的定义为准。若在被保险人的血液样本中发现艾滋病病毒或其抗体，则认定被保险人已感染艾滋病病毒或者患艾滋病。

毒品：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规定的鸦片、海洛因、甲基苯丙胺（冰毒）、吗啡、大麻、可卡因以及国家规定管制的其他能够使人形成瘾癖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

管制药品：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法规被列为特殊管理的药品，包括麻醉药品、精神药品、毒性药品及放射性药品。

恐怖主义活动：指任何人或者团伙出于政治、宗教、思想意识或者类似目的，为对政府施加影响和（或者）使全体或者部分公众处于恐惧、不安状态的行为。恐怖主义活动包括但不限于实际使用或者威胁使用武力或者暴力。恐怖主义活动，可仅为实施该活动者本身行为，或者代表某一机构、政府，或者与某一机构、政府相关。

保险金申请人：指受益人、被保险人的继承人或者依法享有保险金请求权的其他人。

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未到期保险费：未到期保险费=保险费×[1-(对该被保险人保险责任已经过日数/该被保险人保险期间日数)]。已经过日数不足一日的，按一日计算。

未到期净保险费：未到期净保险费=未到期保险费×（1-35%）。